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陳彥政

聯絡電話：(02)2349-2165

電子郵件：cebest@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65005102號

台內警字第10608712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總統105年11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0091號令公布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案，建請鈞院核定施行日期，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5年11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0090號函辦理。
- 二、按旨揭條例第93條規定，本案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鈞院以命令定之；有關本案修正條文之施行準備，業已洽徵相關單位完成所涉包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2案配套子法修正草案研擬及公路監理裁罰電腦系統需因應配合增修功能程式等事宜。目前正進行各項施行準備工作，預計106年6月底可完成，爰請鈞院核定本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自106年7月1日起施行。

正本：行政院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各縣(市)政府、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法規委員會、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交通部路政司

公路總局總收文章

106.5.1

秘	發	人	機	公	機
器	地	機	機	文	申
規	監	機	機	性	陳
新	計	機	機	質	情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九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五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訂定發布，自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名稱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並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其後經歷多次修正。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總統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條文規定，配合檢討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第四項修正條文，修正本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將駕駛人應配合強制過磅之距離由距地磅「一公里」內路段修正為距地磅「五公里」內路段。(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十四條修正條文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新增條文，修正第二條附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九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路程<u>五公里</u>內之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除依法舉發外，並得強制其過磅。</p> <p>前項汽車駕駛人不服從稽查進行離開現場或棄車逃逸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之人員，得為下列處置：</p> <p>一、對該汽車進行強制過磅，記錄其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p> <p>二、依本條例第七條之第二項規定，逕行舉發汽車所有人。</p> <p>三、該汽車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應一併依法舉發。</p> <p>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發現汽車裝載量不經地磅測量，依照規定之重量，依法舉發之。</p>	<p>第十九條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路程<u>二公里</u>內之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除依法舉發外，並得強制其過磅。</p> <p>前項汽車駕駛人不服從稽查進行離開現場或棄車逃逸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之人員，得為下列處置：</p> <p>一、對該汽車進行強制過磅，記錄其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p> <p>二、依本條例第七條之第二項規定，逕行舉發汽車所有人。</p> <p>三、該汽車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應一併依法舉發。</p> <p>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發現汽車裝載量不經地磅測量，依照規定之重量，依法舉發之。</p>	<p>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第四項修正條文，修正第一項，將駕駛人應配合強制過磅之距離由距地磅「一公里」內路段修正為距地磅「五公里」內路段。</p>

